

中央警察大學因應疫情課程教學作為

壹、課程教學防疫作為

一、建立防疫檢測站

- (一) 本校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後，每日上午 6 時建立防疫檢測站，請進入校園者攜帶**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如附件 1)，直接前往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並取得防疫貼紙後，方得入校。
- (二) 防疫檢測站入口安排專職人員協助消毒及引導，進行體溫測量及詢問防疫健康關懷問卷，如耳溫未達 38 度，貼藍色標籤紙，始可入校，**如耳溫仍大於 38 度時，請其離開不可入校。**

二、教學場域降低感染風險

- (一) 教學場域空間，依學生修習人數，從寬規劃辦理。
- (二) 教室入口處牆上張貼防疫海報，提醒注意防疫。
- (三) **教室最後一排設為備用區，作為防疫用**(帶口罩者或有輕微感冒者)。
- (四) 值日生每日檢查教室入口處置放酒精消毒液存量，並請師、生上課前使用酒精洗手。
- (五) 教師使用之**麥克風海綿套 2 天換 1 次**，值日生每節課前消毒麥克風。
- (六) 每天用千分之一漂白水擦拭教室門把及桌面，教室定期消毒。
- (七) 教學場域內**盥洗室提供肥皂**，提醒師、生用心勤洗手。

三、師、生健康管理

- (一) 專、兼任教師上課前，務必先至系所(中心)辦公室量測體溫並詳實填報「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如附件 2)。若有疑似或確診之情事，通報教務處課務組簽辦停、補課事宜。

- (二) 住宿學生，每日上午 8 時前量測體溫並詳實填報「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若有疑似或確診之情事，通報教務處課務組簽辦停、補課事宜。
- (三) 博、碩士班部份時間進修生，進入校門前，攜帶防疫健康關懷問卷，至校門口防疫檢測站測量體溫及評估檢核，並取得防疫貼紙後，方得入校；如耳溫仍大於 38 度時，請其離開不可入校。

四、期中（學期）考試規定：

- (一) 期中考試：因應防疫暨避免群聚感染，期中考試於考試週在教室採隨堂考試不採集中會考。
- (二) 學期考試：隨疫情變化再行討論，採集中考試或教室隨堂考試。
- (三) 遇確診病例全校停課時，期中（學期）考試採線上評量，教師依規定考試後兩週內至教務資訊系統登打成績。

貳、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課作業規定」（如附件 3），重點摘述如下：

一、情境 1—平時

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及「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情境 2—本校各學制延後兩週開學需補課 2 次

於本校網路「教務資訊系統」管制補課作業，並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 日對各系所、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各學制學生代表完成操作講習。

三、情境 3—遇確診病例停課後之補課

(一) 防疫停課標準

本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告大專校院學校停

課標準辦理：

- 1、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課或所授課程均停課。
- 2、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3、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二) 停課後之補課

本校若遇上述（一）、（二）停課情形，已修正本校補課作業規定，納入「得採線上課程補課方式」辦理，採 line 通訊軟體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並製作「中央警察大學因應疫情網路教學操作程序」，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完成講習及建立每科課程群組(如附件 4)。